

证券代码：002619 证券简称：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开始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雄春先生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会议室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228,036,7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6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2,378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05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5,65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38,657,4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9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2,999,0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5,65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67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雄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554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1%；反对 1,4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7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61%；反对 1,4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506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90%；反对 1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27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19%；反对 1,5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4,832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48%；反对 3,2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53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108%；反对 3,20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554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1%；反对 1,4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17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61%；反对 1,4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4,832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48%；反对 3,2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453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108%；反对 3,2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8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情况和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6,506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90%; 反对 1,5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09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27,38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19%; 反对 1,5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78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情况和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6,506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90%; 反对 1,5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09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27,38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19%; 反对 1,5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78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许明君、鄢人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